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财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支持项目提级综合论证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6号）要求，我们制定了《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项目提级综合论证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项目提级综合论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效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使用四级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的项目。包括：产业发展项目、就业项目、乡村建设项目、易地搬迁后扶项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等。

第三条 项目安排要符合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遵循“规划引领、系统谋划，政府引导、群众参与、规范公开、突出绩效”原则，按照“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思路，聚焦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联农带农促增收，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产业富民强村为主线，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和美乡村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要紧紧围绕县级发展规划、县

域主导产业布局、年度重点工作等，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任务，有序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要坚持提前谋划、规模适度，确保每年入库项目资金规模高于上一年度且大于到县资金（含县本级）总量。每年11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库编制工作。

第五条 项目总投资（概算）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综合论证；项目总投资（概算）3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综合论证。

第六条 综合论证主要是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进行把关。

（一）项目合规性：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是否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支持等，是否开展尽职调查；

（二）项目与产业的关联程度：是否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密切相关，是否支持产业集聚发展，是否符合当地及省市产业发展有关规划；

（三）资金有关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可靠，是否造成地方隐性债务，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项目衔接资金建设内容是否明确，地方应履行的支出责任或应承担的配套资金是否利用衔接资金承担；

（四）其他要素保障情况：用地用海预审意见（不涉及可不

提供), 生态环保、安全评估等要素保障情况;

(五) 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细化;

(六) 联农带农利益机制建立情况: 是否明确具体的联农带农方式、标准和预期效果, 是否简单入股分红等;

(七) 公示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要求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开。

第七条 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发改、林草、民宗等)或项目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达到一定的深度。

第八条 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发改、林草、民宗等)或项目单位应充分谋划符合发展规划、土地使用、生态环保、安全评估等相关规定的项目,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并明确以下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点、项目内容、项目主管部门、规划年度、实施期限、投资概算、联农带农机制、绩效目标设置以及项目入库需要明确的其他相关信息。提前谋划项目实施组织领导、机制创新、监督管理等保障工作。按照“谁谋划、谁负责”的原则,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及相关佐证材料等装订成册按综合论证层级上报备查。

第九条 省厅行业主管处室依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出项目总投资（概算）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名单，并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计划财务处会同有关处室，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对纳入范围的项目进行综合论证。项目综合论证工作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开展省级综合论证工作应组建综合论证评审组，综合论证评审组由业务主管处成员、教科研等工程技术专家和财会审计等经济管理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工程、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综合论证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工作方案，对项目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项目与产业的关联程度；项目资金有关情况；项目其他要素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情况；联农带农利益机制建立情况；公示公开情况等综合论证。综合论证时可邀请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现场监督指导，必要时可实地查勘项目现场。综合论证完毕后并出具论证意见书。

市级综合论证时参照省级做法实施。

第十条 对综合论证出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暂时不安排衔接资金，待项目成熟后安排资金。

第十一条 通过综合论证入库拟安排衔接资金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关键信息，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调整，并

按综合论证层级报省、市备案，调整结果应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告。

第十二条 省厅行业主管处室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综合论证项目的监督问效，加强日常跟踪监测及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复审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相关信息，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